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長／ (下跌) 百分比
銷售量 (千噸)			
鋼坯	665	1,153	(42.3%)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905	417	117.0%
平均每噸銷售價 (人民幣元)			
鋼坯	2,689	2,578	4.3%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3,237	2,672	21.1%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4,726	4,094	15.4%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613	441	39.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21	0.17	23.5%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4	4,726,083	4,093,974
銷售成本		(3,899,927)	(3,608,542)
毛利		826,156	485,432
其他收益 — 淨額	5	35,793	19,15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6	(4,388)	(3,006)
行政費用	6	(72,346)	(54,956)
經營溢利		785,215	446,626
財務成本		(53,828)	(32,2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	3,8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1,491	418,304
所得稅開支	7	(108,862)	33,686
期內溢利		622,629	451,99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2,989	441,262
少數股東權益		9,640	10,728
		622,629	451,990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21元	人民幣0.17元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9	142,531	482,9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2,957	2,349,068
投資物業		21,498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0,424	55,239
聯營公司權益		13,068	12,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6	—
		<u>3,121,093</u>	<u>2,416,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668,649	900,20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54,095	827,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3,414	308,769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8,1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6,495	—
應收貸款		50,000	5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表的其他金融資產		23,390	—
預付供應商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	5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72,491	1,707,9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9,330	1,218,056
其他流動資產		5,883	2,236
		<u>4,841,847</u>	<u>5,065,111</u>

總資產

7,962,940 7,481,89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60,375	2,460,375
其他儲備		574,450	563,581
留存收益		1,331,842	861,384
		<u>4,366,667</u>	<u>3,885,340</u>

少數股東權益

148,218 115,524

股東權益合計

4,514,885 4,000,8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29,230	459,230
預收客戶長期款項		19,000	25,000
		<u>448,230</u>	<u>484,2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62,137	417,730
預提費用、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16,049	734,7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0,252	247,844
應交所得稅		81,887	138,253
預收客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6,000	—
借款		1,550,488	1,458,000
應付股息		637	229
衍生金融工具		2,375	—
		<u>2,999,825</u>	<u>2,996,798</u>

負債合計

3,448,055 3,481,028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7,962,940 7,481,892

流動資產淨額

1,842,022 2,068,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3,115 4,485,09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全球售股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公司結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股東於重組時共持有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97.6%的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2,099,000,000股股份予當時津西鋼鐵的股東，而本公司自此成為當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中合稱本集團。

於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本集團按其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改變了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該等於編製此資料時（二零零五年八月）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將可按選擇適用的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述於下文附註3。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與其業務有關。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 — 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38、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36、38、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作出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的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開辦前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自損益表扣除。以前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令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令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確認及改變套期保值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而作出。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性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並不允許根據此項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的投資證券及套期保值關係應用過往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的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需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將於採納日起生效。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並無影響。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	(80,424)	(55,2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增加	80,424	55,239

(b) 新會計政策

除以下各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者一致：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易日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承擔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其成為聯營公司當日入賬。收購投資時，商譽的計量方法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採用者一致。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投資者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已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於賬目內作出適當調整。

3.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除於股東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或合資格淨投資套期保值外，因此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年終的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中如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東權益等非貨幣性項目，則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的分項。

綜合賬目時，折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借款及作為該等投資的套期保值的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份。

收購一境外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折算。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轉撥自任何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收益／虧損。

資產的剩餘價值於每個結算日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3.4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並非由本集團的各實體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樓宇。

當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分類為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乃猶如其為財務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已折舊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公允價值乃按交投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則本集團會使用交投較淡靜市場的最新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法。此等估值每年由董事審閱。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有關在現行市況下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作出的假設。

同樣地，公允價值亦反映任何有關物業可預期出現的現金流出。此等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的財務租約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增加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公允價值變動並無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成為其成本。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入賬，直至興建或發展竣工為止，有關物業將於當時重新分類並其後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轉變並無改變所轉變物業的賬面值，亦無改變該物業的成本作計量或披露用途。

持作出售且並無重新發展的投資物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5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的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

3.6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的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細類別：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倘須按管理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已被指定用作套期保值用途。倘此類別的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報價。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賬款時，則產生貸款及應收賬款。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逾12個月者（此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列作非流動資產）。

(c)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本集團管理層持正面意向並具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歸入任何其他類別。彼等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的投資。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的金融資產。

投資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投資乃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反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以投資證券的收益或虧損包括在損益表中。

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並為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允基準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者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出現減值。倘屬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則證券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用作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上述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股東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中回撥。

3.7 存貨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購買原材料而轉讓自原計錄在股東權益中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任何收益／虧損。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的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的數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3.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東權益。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減去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東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減去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權益中。

3.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政府的免息或低息借款被視作政府資助，並初始按已收取代價成本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該等款項的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而設定的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現金或在有保證的情況下按實際發生的成本予以確認。

3.12 比較數字

本集團以往披露股份溢價為其他儲備。管理層相信其包括於股本能更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活動。

4. 銷售額

(a)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		
— 鋼坯	1,787,782	2,971,624
—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2,929,967	1,113,983
— 其他	8,334	8,367
	<u>4,726,083</u>	<u>4,093,974</u>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來自銷售鋼鐵產品，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源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亦在中國（被認為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同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147	9,735
補貼收入	302	—
出售原料及副產品	11,231	8,6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342)	—
其他	455	733
	<u>35,793</u>	<u>19,156</u>

6. 按性質呈列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福利	61,901	48,671
— 統籌退休金供款計劃	10,256	8,566
	<u>72,157</u>	<u>57,237</u>
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59	433
固定資產折舊	95,554	71,042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3,123	1,357
撥回應收呆賬撥備	—	(10)
核數師酬金	1,400	1,272
存貨撥備	1,609	—
	<u>102,545</u>	<u>83,944</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008	(33,894)
遞延所得稅	(3,146)	208
	<u>108,862</u>	<u>(33,686)</u>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2,989	441,2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905,000	2,633,26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21</u>	<u>0.17</u>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內已派付	142,531	390,450
結算日後擬派發的中期股息	—	92,457
	<u>142,531</u>	<u>482,907</u>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133,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42,531,000元)，即每股普通股4.6港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股息建議。

(b)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359	227
應收票據	1,443,736	827,667
	<u>1,454,095</u>	<u>827,89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為第三方開具信用證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73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的約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1,454,095</u>	<u>827,894</u>

本集團執行的產品銷售信貸政策，通常為於收取現金或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時方會發貨予客戶。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3,084	254,530
應付票據	119,053	163,200
	<u>462,137</u>	<u>417,73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0,230	333,165
4至6個月	3,191	76,605
7至9個月	5,569	2,867
10至12個月	3,087	1,294
1年以上	60	3,799
	<u>462,137</u>	<u>417,730</u>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12,271	29,8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9,367	804,950
	<u>1,281,638</u>	<u>834,835</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津西鋼鐵為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出具擔保，共約人民幣2,3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第三方作為代理人出具信用證，為津西鋼鐵進口固定資產。因此，津西鋼鐵分別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萬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73億元（附註10）作為抵押品進行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1.11億元）。

14.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佛山津西抵押約人民幣5,780萬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多項新匯率，令人民幣升值約百分之2。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2.18億元及53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47.26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15.4%；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1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39.0%。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1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04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約66.5萬噸鋼坯及約90.5萬噸帶鋼及帶鋼類產品（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為約115.3萬噸及41.7萬噸），帶鋼及帶鋼類產品銷量佔總銷量的57.6%（二零零四年同期為26.6%），顯示集團的銷售結構進一步優化。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鋼坯及帶鋼及帶鋼類產品的平均每噸銷售價（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689元及人民幣3,237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2,578元及人民幣2,672元，分別上升4.3%及21.1%。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鋼坯及帶鋼及帶鋼類產品的平均每噸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71元及人民幣2,558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2,271元及人民幣2,360元，分別上升4.4%及8.4%。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每噸鋼坯及帶鋼及帶鋼類產品的毛利分別上升至人民幣318元及人民幣679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07元及人民幣312元）。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一至四月份帶鋼及帶鋼類產品銷售價格的理想增幅，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70.3%至人民幣8.26億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4.85億元）。

公司及管理層取得的獎項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列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

另外，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韓敬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選為「2004年度中國最受關注企業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5,111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441人），另有臨時工人2,014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00人）。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職工成本約人民幣7,215.7萬（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5,723.7萬元），增長26.1%。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醫療保險計劃、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將僱員的收入與生產力及或銷量掛鉤，以及視乎彼等符合集團品質控制及成本控制目標的程度而定。為改善集團的生產力及進一步提高職工的質素，本集團對管理層人員及生產工人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

生產能力

本集團年生產力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
鋼坯	3,500,000	3,500,000
帶鋼	800,000	800,000
中寬帶	1,000,000	1,000,000
冷軋板	250,000 – 400,000	—

H型鋼軋鋼線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簽訂的機器設備及工程合同已超過人民幣10億元。設備基礎亦已開挖，主廠房亦正在建築當中。整項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投產。預計年生產能力為100萬噸H型鋼。

投資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

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津西金蘭」）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份投產，在生產運作成熟後，冷軋板的年生產能力（因應所生產的產品規格而定）將約為250,000噸至400,000噸；鍍鋅板的年生產能力（因應所生產的產品規格而定）將約為150,000噸至180,000噸。

津西金蘭由於正處於試生產及拓展市場初期，故暫時對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不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計劃於上市後的期間分派不少於本集團20%的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惟派息的實際金額及佔溢利的百分比，董事局將按公司日後的實際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局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津西鋼鐵的可分配溢利不得高於經分配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23.52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6億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61，與二零零四年末的1.69大致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期內償還的貸款及一年後償還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50億元及人民幣4.29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4.58億元及人民幣4.59億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綜合利息支出共人民幣5,382.8萬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3,221.1萬元）。利息盈利倍數為14.4倍（二零零四年同期：13.7倍），與去年同期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43.3%，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5%大致相同。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水平。

全球售股所得款項的用途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份，通過全球售股及超額配股，以每股港幣2.75元共發行805,0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集資額約為港幣約21.07億元。

截至由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市募集資金淨額按照招股章程中所列用款計劃的實施情況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興建中寬度帶鋼軋鋼線	99.2
煤粉吹出技術	3.2
使用迴圈能源發電	9.5
興建H型鋼軋鋼線	383.5
建設一座530立方米高爐	56.3
建設兩座50噸轉爐(註1)	5.3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償還貸款及投資於津西金蘭的註冊資本)	643.1
	<hr/>
	1,200.1
	<hr/> <hr/>

註1：為提高生產效率，由招股章程所述的擴充兩座20噸轉爐為一座60噸轉爐，更改為興建兩座50噸轉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的上市募集資金存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及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其中約美元1.74億元(約為人民幣14.42億元)，以存款或保證金方式，存於商業銀行作為對津西鋼鐵及津西金蘭銀行貸款額度的抵押。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擔為人民幣12.82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5億元)，主要為H型鋼軋鋼生產線的資本性承擔。並將由上市募集的資金及集團自有資金所融資。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5.01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億元)，主要為替本集團所委任的進口機器設備的代理人，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所開出的信用證作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2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億元)的物業及機器設備、約人民幣0.61億元的存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人民幣零億元的應收票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79億元)及約人民幣15.67億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億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結餘中，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分別佔22.9%、76.9%及0.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26.3%、73.3%及0.4%)。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及二零零四年同期的大部份銷售、原材料採購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主，另外，由於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的匯率相對來說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少。

本集團因建造H型鋼軋鋼生產線而簽定的以歐元為結算貨幣的工程及設備合同，約為4,290萬歐元，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以遠期歐元外匯合同對沖部份歐元匯率風險，並將繼續研究對沖歐元匯率風險的方法。

利率風險

本集團貸款的利率為可變動的。利率向上的風險將增加新貸款及現有貸款的利息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除已在本公司的本公告披露者外，自結算日後至本公告日止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事情。

前景展望

雖然整體鋼鐵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仍將繼續持續，但由於鋼鐵市場鋼材價格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大幅回落，並基於中國政府於下半年不會再推出較為嚴厲的宏觀調控政策和中國經濟仍然平穩發展的預期下，估計鋼材價格將會小幅波動而不會出現大起大落。

原材料方面，焦炭及鐵粉供需大致平衡，價格預期只會有小幅調整。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結構，加大新品種產品的開發工作，以抗衡鋼鐵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由韓敬遠先生身兼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相信無需區分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本公司的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職務已由其他人擔任，而本公司僅作為上市集團的載體且並無實質性營運及業務。

根據本公司將來的營運及業務拓展情況，董事局將積極考慮物色合適人選在適當時候替代韓敬遠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本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朱軍先生、鄧志輝先生、劉磊先生及沈曉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中期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的本集團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